**上海师范大学关于邀请短期外籍和港澳台专家的有关规定**

为加强我校短期外籍和港澳台专家的聘请与管理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一、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归口管理学校的短期外籍和港澳台专家工作，为各有关学院、部门和附属单位邀请短期外籍和港澳台专家提供咨询、审核、报批等服务。

二、聘请单位需在每年三月和九月将下个学期聘请计划上报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并附上填报的短期专家预报表。

三、各聘请单位上报的邀请计划，由学校教学、科研、外事和财务部门共同审定，提交分管外事工作校领导签署意见。

四、各聘请单位在聘请专家名单确定后，提前一个半月填报《上海师范大学邀请外籍专家申请表（短期）》、《上海师范大学邀请港澳台专家申请表（短期）》，提交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核。

六、各聘请单位必须安排好短期外籍和港澳台专家的接待工作，加强对所邀请专家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宣讲并督促严格遵守，在教学和学术活动中不传播任何宗教信仰，不开展任何宗教活动。

七、各聘请单位在接待短期外籍和港澳台专家时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接待标准，在经费使用上本着合理节约的精神，不讲究排场，不铺张浪费。经费的资助可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下发的《外国文教专家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外专发〔2016〕85号）执行。

八、短期外籍和港澳台专家来访工作结束后须及时做好总结工作。

国际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2019年12月修订